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并
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并注销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数码”）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

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数码为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

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9 万份股票期权和 7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6、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7、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以 2021 年 5 月 13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 万份股票期权和 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25,300 份股票期权和 25,3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9、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10、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报纸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3.09万份最终调整为102.298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7元/份最终调整为11.554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22万份最终调整为12.904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68元/份最终调整为10.274元/份。

13、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5,134份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

14、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5,1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35,260股变更为138,190,126股。

15、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事宜进行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离职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249 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

18、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 4 名离职原激励对象的 25,24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190,126 股变更为 138,164,877 股。

19、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903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46 股。

20、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903 份，行权价格为 11.404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946 份，行权价格为 10.124 元/份。

2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根据行权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50%；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满足当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为： ①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标准系数 100%； ②考核结果“需改进”，标准系数 60%； ③考核结果“不合格”，标准系数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的 8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2,277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2,277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的 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844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844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将于相应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成就（但相关激励对象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出现从公司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第 1、2 项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列明的情形的，该行权/解除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3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 名原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8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80 股。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80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8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5.4456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8801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将于相应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成就（但相关激励对象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出现从公司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第 1、2 项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列明的情形的，该行权/解除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张子夜

年 月 日